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宗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宗文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8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戒除酒後駕車之惡習，明知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12月9日12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至同日13時許結束，仍不顧大眾交通安全，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同日16時30分許，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與生產路口平交道旁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7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楊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01 三、核被告楊宗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3 罪。被告有前述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徒
04 刑確定後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5 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於101年間另有1次因酒
07 後駕車行為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本件為其第3次酒後駕車犯
08 罪，足見其刑罰反應性確屬薄弱，酒後駕車之積習甚重，認
09 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
10 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
11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2 重其刑。

13 四、被告楊宗文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1次酒後駕車之
14 公共危險前科之素行資料（本案為3犯），足見被告明知酒
15 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
16 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止，竟仍飲酒後騎乘機車
17 上路，顯心存僥倖，法治觀念薄弱，罔顧酒後駕車可能對公
18 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重大危
19 害，原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第1次酒後駕車犯行為101年，
20 距前述累犯非行（行為日為110年）已有9年，犯後坦承犯行之
21 犯後態度，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
22 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3 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